

訂定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投資國內外政府公債作業程序」草案說明

後端基金管理會財務組

105年7月18日

前言

- 本會為得伺機購買國外政府公債，以提高孳息，爰擬修正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之一」條文，業經104年2月11日第63次委員會審議通過：請依行政程序陳報，並同步蒐集其他基金之相關規定及實際操作情形，俾有效控管風險。
- 財務組依照前述會議決議，旋於3月中旬循行政程序陳報經濟部。
- 嗣按經濟部指示，研提投資國外政府公債作業管理規定報部。
- 經財務組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「國內外債券投資作業規定」，以及洽詢相關基金之實務作業，訂定本會基金「投資國內外政府公債作業程序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辦理歷程

104.5.12	本案(修正13條之1)經彙整經濟部法規會、會計處所提意見後，陳報經濟部核轉。
104.5.18	經濟部函示略以：所報資料，經核仍有疑義，請補充釋明： 1.本案緣起及修正事由。 2.是否已依據本部法制作業要點規定，提會相關單位意見，並經權責單位審核同意送部。
104.6.2	本會檢陳前述104.5.18函示所需補充釋明資料送部。
104.8.18	經濟部函示略以：請將相關作業準則、內控規定及分層授權等規劃情形詳細說明，並研擬草案併案送審。
104.11.23	本會提送補充資料報部。
104.12.3	經濟部函示略以：為有效管控本案未來實務作業之可能風險，請參酌前述四大基金相關實際作業管理辦法，研提貴管理會投資國外政府公債作業管理規定草案報部。
105.6.15	本會財務組研擬「投資國內外政府公債作業程序」草案，提管理會通過後，報請經濟部核定。

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之一

104.5.12報部修正條文	104.2.11第63次委員會 審議通過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第十三條之一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<u>國內外</u>政府公債、<u>國內</u>國庫券或<u>國內</u>其他短期票券。</p> <p><u>前項國外政府公債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，至少應符合附表所列之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之一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<u>國內外</u>政府公債、<u>國內</u>國庫券或<u>國內</u>其他短期票券。</p> <p><u>前項國外政府公債，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須為美國同級或以上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之一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</p>

104.5.12報部修正條文係依經濟部法規會及會計處意見「建議不以特定國家(美國)為準據，逕以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為基準」修正。

附表

國外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

信用評等機構名稱	信用評等等級
Fitch Ratings Ltd.	AAA
Moody's Investors Service, Inc.	Aaa
Standard & Poor's Corp.	AA+

投資國內外政府公債作業程序草案總說明

為本基金伺機適時運用尚未動用餘額購買國內外政府公債，以提高孳息，並為有效管控實務作業之可能風險，爰訂定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投資國內外政府公債作業程序」，本作業程序條文共計八條，重點臚列如次：

- 本作業程序訂定之目的。（第一條）
- 投資項目。（第二條）
- 國內外政府公債投資額度。（第三條）
- 購買公債種類及選擇標準。（第四條）
- 內控及風險管理。（第五條）
- 購買國內外政府公債實際交易之授權層級。（第六條）
- 購買國內外政府公債作業流程之修訂及陳報。（第七條）
- 本作業程序之核定層級。（第八條）

104.12.3經濟部來函指示事項之辦理

納入草案第3條

- 合理投資比率金額等之設定

納入草案第4條

- 國外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等級底限
- 信用評等評定機構

納入草案第5條

- 公債交易商、保管銀行之相關選商作業

作業程序草案重點摘述

國內外政府公債投資額度(第3條)	購買國外政府公債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會基金淨值百分之二十，國內政府公債投資總額則未設限制。
購買公債種類及選擇標準(第4條)	國內政府公債指國內中央政府公債，國外政府公債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至少應符合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13條之1附表所列之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。
內控及風險管理(第5條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明訂交易、確認及交割作業需分由不同人員辦理。 2.明訂年度購買公債計畫由管理會審議通過。 3.明訂公債交易商、清算銀行、保管銀行由召集人核定。 4.投資運用情形定期陳報召集人。
實際交易之授權層級(第6條)	每年購買公債計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，實際交易授權財務組組長核定辦理。
購買國內外政府公債之作業流程之修訂及陳報(第7條)	為因應市場交易環境更動頻繁，由財務組配合實務操作研訂後陳報召集人核定。
本作業程序之核定層級(第8條)	陳報經濟部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敬請審議